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49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地方电网企业，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电价改革、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，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要求，结合四川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。

一、峰平谷时段划分

高峰时段：11:00-12:00、14:00-21:00；

平 段：7:00-11:00、12:00-14:00、21:00-23:00；

低谷时段：23:00-次日 7:00。

二、执行范围、方式及浮动比例

（一）执行范围

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（含地铁）牵引用电外，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，专用变压器在 50 千伏安及以上、公用变压器在 50 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，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考虑商业用户用电特性，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本通知分时电价，或参照全省商业用户原分时电价与目录电价平均差额执行平均电价。选择执行平均电价的商业用户用电价格=交易价格（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按代理购电价格）+输配电价+政府基金及附加+原分时电价与目录电价平均差额（差额水平为 4.06 分/千瓦时）。

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、民政福利单位和城市公用路灯默认不执行分时电价，也可自愿选择执行。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。用户选择执行方式后，一年内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执行方式

鼓励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合同时约定用电曲线、反映各时

段价格，原则上合同约定的峰谷电价价差不低于本通知规定的峰谷电价价差。市场交易合同未约定用电曲线、或约定的用电曲线分时电价峰谷比例低于本通知规定的，结算时购电价格(含交易电价和输配电价)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。

(三) 浮动比例

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%，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%，峰平谷价差比为 1.6:1:0.4。

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基本电费不参与浮动。

三、建立尖峰电价机制

(一) 尖峰时段

夏季 7 月 26 日-8 月 25 日，尖峰时段：15:00-17:00

冬季 12 月 26 日-1 月 25 日，尖峰时段：19:00-21:00

(二) 执行范围

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。

(三) 浮动比例

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将执行“居民合表电价”的充电设施用电纳入分时电价政策范围，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和浮动比例执行。

(二) 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、增加低谷时段用电量，通过调

整用电时段降低用电成本。

(三) 电网企业要对分时电价执行情况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,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,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。

(四) 上网侧分时电价机制、丰平枯季节划分暂维持不变。

(五) 根据我省电力负荷特性变化、现货市场建设等情况,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机制。

(六)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 5 年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,省政府办公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